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中**  
**105 年度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 (二) 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均衡其受教育條件，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 (三) 引導外籍及大陸配偶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三、辦理期程：105 年 2 月至 105 年 12 月。

四、辦理類別：親職教育研習

五、活動內容：

(一) 活動目標：

1. 指導外籍配偶善盡父母應盡之義務，並提昇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知能。
2. 提供充足的資源與相關訊息，協助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學習知能輔導。
3. 提供外籍配偶家庭多元學習的資源與管道，以能對不同的族群、文化背景的人事物表現更多的瞭解、接納、關懷與尊重。

(二) 辦理時間：

105 學年度上學期：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共 1 場

105 年 10 月 22 日(六)，共 1 場。

(三) 課程表與講師：

時間	講座主題	講師
105 年 10 月 15 日 (六) 09:00-11:00	新移民家庭親子溝通的藝術—建立美好的親子溝通技巧	外聘講師- 任惠如
105 年 10 月 22 日 (六) 09:00-11:00	新移民家庭與子女教育面面觀-培養孩子的自我管麗能力	外聘講師- 許芳艾

(四) 預計參與人數：100 人

(五) 受惠人數：100 人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中 計畫名稱：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

計畫期程：105年05月07日至105年10月15日

計畫經費總額：8191元，申請金額：8191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1600	4	6400		
	補充保費	32	4	128		
	講座鐘點費(內聘)					
	旅運費					
	印刷費	10	120	1200		
	小計					
雜支	463	1	463	業務費6%內		
合計			8191			本部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單位：海佃國中 會計：洪欣 機關長官：吳振壬  
 輔導組長：蕭惠芳 主任：林郁君 或負責人：吳振壬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吳振壬

備註：  
 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應明定以本案經費業經教育部核定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教育部補助 元

教育局補助 8191 王聖欽 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聖欽  
電話：06-2991111#846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ima031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50505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本市北門國小等123校「105年度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核定經費一覽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17日臺國教署原字第10500247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各校核定經費如附件，請款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一)諮詢輔導方案、華語補救課程、母語傳承課程：文到1週內檢送領款收據（須加蓋統編）至局辦理經費憑撥。
  - (二)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國際日、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及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請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送領款收據（須加蓋統編）及委託收支清單至局辦理經費憑撥。
- 三、各項活動辦理完畢後，務請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第6261號填報執行成果。旨揭計畫辦理期程為105年2月1日至106年1月10日，若有剩餘款，亦請於106年1月20日前繳回。
- 四、本計畫依規定不得列支工作人員加班費、購置設備，另場地使用費不得支用於租借學校場地，其餘支用項目及基準等，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編號	學校（機關單位）	諮詢輔導方案（一）	親職教育研習（二）	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三）	教師多元文化研習（五）	華語補救課程（六）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七）	母語傳承課程（九）	核定說明
117	佳里國小	21,000							
118	安田國小		9,650						
119	光復國小							20,000	不宜編列多元展示租賃8000元賸費8000元，依核定經費重提經概表及課程表。（中午投課鐘點為320元）
120	佳興國小	25,000							依核定經費重提經概表及課程表
121	東區勝利國	25,000			0	25,500			計畫（六）依核定經費重提經概表及課程表。
122	山上國小			14,090					
123	仁德國中	10,344							
124	學甲國中	22,600							鐘點費過高，依核定經費重提經概表及課程表。
125	新東國中			10,700					
126	安平國中			28,770					
127	東山國中				16,292				
128	海佃國中		8,191						
129	鹽水國中	25,000							
130	建興國中						8,400		
131	安定國中			15,000					
132	南新國中	34,260							依核定經費重提經概表及課程表
133	麻豆國中	31,184							
134	關廟國中			27,082					
135	大橋國中	25,000							依核定經費重提經概表及課程表
136	中山國中	10,080						0	
137	六甲國中			6,300					
138	新興國中	22,659							
139	新化國中			0					
140	白河國中			25,900					



臺南市 105 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成果照片



說明： 周末親職教育講座報到



說明： 周末親職教育講座報到



說明： 講師與家長進行問答



說明： 講師課程資料分享



說明： 講師與台下家長互動



說明： 講師分享經驗傳承